

广州市花都区图书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花都区图书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8 号、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北路 6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伍佰零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花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统筹、协调、管理全区的公共图

书资料工作，实施收集、整理、保存传递国内外文献信息；承担开发信息资源、协助开展社会教育工作；负责馆内维护、管理、开放业务、做好流通阅览及辅导工作，提供相应的业务研究。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统筹、协调、管理全区的公共图书资料工作，实施收集、整理、保存传递国内外文献信息；承担开发信息资源、协助开展社会教育工作；负责馆内维护、管理、开放业务、做好流通阅览及辅导工作，提供相应的业务研究。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党支部是党的组织基础，本单位党组织在单位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教育和管理党员最基本的学校。发挥政治引领作用、组织保证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服务群众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支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的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

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并通过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事业单位章程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理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理事会和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章程办理。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费审批议事办法及《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图书馆党支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确保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馆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馆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本馆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馆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本馆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馆发展;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支委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馆长为本馆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聘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举办单位领导下按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本馆运行管理状况，接受举办单位、理事会、监事监督；

(二) 全面负责本馆业务、人事、财务、资产等各项管理工作；

(三) 组织制定本馆岗位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主持开展工作；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馆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设置了管理岗位 8 个，专业技术岗位 14 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包括借阅图书、参加

阅读推广活动、研修、自学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遵守本馆有关制度，保管爱护好书刊、光盘、按时归还所借文献。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途径：参加文化志愿活动。方式：一是协助图书馆日常服务，包括图书整理、引导咨询等；二是担任文化志愿讲师。运行机制：花都区图书馆志愿者服务章程。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始终坚持“读者第一，服务至上”的服务宗旨，加强总分馆建设，推进全民阅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统筹、协调、管理全区的公共图书资料工作，实施收集、整理、保存传递国内外文献信息；承担开发信息资源、协助开展社会教育工作；负责馆内维护、管理、开放业务、做好流通阅览及辅导工作，提供相应的业务研究。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

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 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的，应当出具接受捐赠凭证，定期编制受赠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使用受赠藏品时，应当根据捐赠人的意愿标明其来源。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并不定期接受举办单位及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

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馆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登记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馆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规定应对外公开的其他事项，如开放时间、服务内容等。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经花都区图书馆党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

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花都区图书馆党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

